

新 北 市 榮 服 處 1 0 8 年 服 務 網 座 談 會 建 議 事 項 彙 復 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承辦單位	說 明
一	<p>榮民宋曉邨先生： 建議輔導會直接辦理國內、外旅遊團，提供榮民(眷)參加。或由輔導會簽約有願意承攬並優惠榮民(眷)旅行團之旅行社，並公告週知，以嘉惠榮民(眷)福利。</p>	服照處	<p>為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本會全球資訊網設有退除役官兵優惠專區「主要服務/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優惠專區(https://www.vac.gov.tw/cp-2528-9383-1.html)」，相關優惠措施可至網頁查詢完整資訊。</p>
二	<p>榮民金鎔先生： 榮民榮眷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可否將單身亡故榮民遺產交由榮民榮眷基金會運用，其方法可修改「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規定。</p>	服照處	<p>有關建議增修兩岸關係條例，將解繳國庫遺產納入基金會一節，前立法委員林郁方等 4 人曾提案，本會於 101 年及 104 年函請陸委會、財政部等部會提供意見，惟相關部會均表示，為避免其他團體比照援引，造成法制混亂，而持保留態度。惟本會仍稟承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眷屬)之宗旨，積極建構全方位照顧體系，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優質服務並運用基金會基金，嘉惠退除役官兵(眷屬)。</p>
三	<p>榮民趙鴻譽先生： 建議調高榮民就養金至 2 萬元才合情理，因最低基本工資已達 23,100 元。</p>	就養處	<p>有關調整就養給付一節，本會為提升就養榮民生活水準，就養給付自 102 年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4,150 元，並將持續盱衡整體政經環境，適時調整就養給付，維護榮民權益。</p>

新 北 市 榮 服 處 1 0 8 年 服 務 網 座 談 會 建 議 事 項 彙 復 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承辦單位	說 明
四	<p>榮民張金合先生： 我因不動產超過 650 萬，致不符就養標準。但是我的房子老舊，不動產規定 50 年前是 650 萬元，50 年後現在還是 650 萬元，建議調高至 800 萬。我若每個月能領到就養金 1 萬 4,150 元，生活就有尊嚴。</p>	就養處	<p>一、政府安置榮民就養，係以照顧年邁貧困或身心障礙等亟需照顧之榮民為目的，每月所發給之就養給付，屬生活補助性質；為使有限預算能運用於需要照顧之榮民，需訂定一定條件辦理，並非所有榮民均得享有之權利。</p> <p>二、按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係以「申請人及其配偶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合計 650 萬元為不動產限額，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授權各地方政府自行訂定不動產限額，則以「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及房屋為計算標準，現行就養標準已較為寬鬆。本會持續檢視現行就養條件之合理性，修正就養安置辦法及相關規定，以維榮民權益。</p>
五	<p>榮民楊樹林先生： 建議輔導會就學補助費用 12 萬元，不限定 4 年內申請完畢，放寬為終生學習至 12 萬元用完為止。</p>	就業處	<p>本會辦理大專校院進修補助，補助參加國內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空中大學（專校）函授班等之學雜費，每人最多可申請 12 次，每年度最多 3 次，不設限 4 年，補助總金額 12 萬元。</p>

新 北 市 榮 服 處 1 0 8 年 服 務 網 座 談 會 建 議 事 項 彙 復 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承辦單位	說 明
六	<p>榮民陳甫豪先生： 建議就業津貼簡便申請文件及流程，例如：從事保險業，可依公司薪資轉帳存摺作為申請之憑證即可。</p>	就業處	<p>一、本會為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特試辦穩定就業方案，針對穩定就業3個月者始發給津貼；為證明申請人領取津貼期間就業事實，爰參照勞動部缺工就業獎勵作法，明訂申請人須提供「就業機構所開立薪資證明」，不需另予檢附法定「出勤紀錄」，以簡化作業。</p> <p>二、考量轉帳明細無法完整記載就業區間、就業機構名稱、轉入金額是否為薪資等，恐難以符合認定就業事實之目的，尚請諒察；本方案屬試辦計畫，建議事項已納入未來修正參考。</p>
七	<p>榮民林文超先生： 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9條及其細則第48條，建請將退役人員比照現役人員同時調薪，方屬合法合情合理。</p>	給付處	<p>一、感謝您寶貴的建議。本建議事項經108年8月23日大法官會議軍改釋憲案，通過解釋：相關機關應依解釋意旨儘速修正，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退休俸、贍養金及遺屬年金，俾符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p> <p>二、本會將配合國防部遵照大法官解釋意旨進行修法，並研擬後續處理之配套措施，以維退伍袍澤應有權益。</p>